

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係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茲配合財政部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及實務稽核作業需要，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名稱，修正相關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專責人員配置、異動及備查應遵循事項，修正物流中心稽核報告表稽核項目之查核子項目，以符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附件一）
- 三、配合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增列物流中心業者屆期不補足應繳納之保證金差額，亦屬物流中心應改善及關員應辦理稽核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